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嗣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碧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碧莹女士与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黄碧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巩启春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暨召集人）、娄超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